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 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4-500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第 01 号）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粤剧教育实训中心大楼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4-5006]招标项目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方式为网上答疑。现我单位就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做如下答疑、澄清：

一、投标人问题：

1. 提交光盘的现场开标人员是否需要提社保证明？如需，是否提供开标时间当月社保证明即可？

答：提交光盘的现场开标人员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

2. P10 第 3.7.3(B) 要求联合体单位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但 P27 要求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一个中间有逗号一个中间无逗号，以哪个为准？

答：两个格式均可以。

3. P68 格式六“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第六点，如不符合“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是否不需要填写第六点？

答：不需要填写。



4.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可研方案成果文件粤剧大楼总平面图—t8 无法打开，请提供能打开没有问题低版本的 cad 文件。

答：提供粤剧大楼总平面图 t3 版本的 CAD 文件，详见本答疑附件。

5. 招标文件中，可研报告中的总指标数据与可研方案成果中的总指标数据不一致，且提供的多个文件中指标数据均有差异，请明确本次设计任务书中的指标数据。

答：不一致之处以可研报告指标为准，可研方案仅供投标人参考。

6. 本项目中的地下室车位数，可研报告中为 115 泊，但方案中仅为 83 个停车位，请问校区内的指标是否可以互相平衡，停车位的缺口在后期新建建筑的地下室统筹考虑解决？

答：地下室面积以可研报告指标为准，车位数可在校内其他地块平衡。

7. 提交光盘的现场开标人员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如提交，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9 款。

8. 现场开标除了携带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和保密文件外，还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如提交，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9 款。

9. 关于招标文件格式八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是否不需要提供该函？

答：可不提供。

10. 本项目是否限制非中小微企业参加？

答：不限制。

11. 指标数据中提到本次用地面积为 10569.69 平方米，提供的资料中没有该红线范围，麻烦提供本次设计的红线范围 cad 图以及本次用地的规划条件。

答：该用地范围是根据《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在规划附图上退线，同时合理考虑本项目与现状道路景观接顺确定，投标人自行分析，也可参考本答疑附件所附的粤剧大楼总平面图。

12. 本次项目招标中，退线及间距要求是否需要参照《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修编版）》要求执行？是否允许本地块的退线优惠，如有麻烦提供具体的退线要求。

答：按《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修编版）》要求退线。

13. 本项目中可研报告中剧场观众厅的座位数为 800-1000 座，但提供的方案中座位数为 762 座，麻烦确认本次任务书中座位数设计要求。

答：按可研报告 800-1000 座设计，具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4. 招标文件第 56 页投标书中，“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后是否需要补充填写投标人名称？

答：不需要。

15. 招标文件第 68 页诚信投标承诺书中第六点，若投标人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或投标人以多个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请问这项需要如何填写？

答：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或非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投标时无须填写第六点内容；若投标人以多个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如不涉及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投标，无须填写第六点内容。

16. 招标文件第 69 页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中，六、七、八、九、十点前都有带方框，请问是确认后需要在方框中打√吗？。

答：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公司状况在方框中打√进行勾选。

17. 招标文件第 9 页 3.2.4 最高投标限价“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或工程设计费或基本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综合包干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请问报价是需要超过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吗？若是，跟招标文件第 14 页“10.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以及招标文件第 23 页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存在矛盾，请明确。

答：详见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或工程设计费或基本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 BIM 服务费或综合包干单价如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18. 招标文件第 44 页 6 项目负责人 3. 设计获奖中，1. 证明材料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时间算，还是以证书落款时间算？2. 证明材料是提供查询结果截图，还是打印件，还是查询结果截图与网页打印件同时提供，还是查询结果截图与网页打印件择一提供即可？请明确。

答：详见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参与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时间认定依据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认定；若该获奖为行业协会颁发的须还提供对应的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即将网页截图打印附在投标文件中。

19. 招标文件第 42-45 页资信评分表中，缺少对“房屋建筑工程类”的释义，请明确“房屋建筑工程类”定义范围，如：房屋建筑工程类包括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等。

答：房屋建筑工程类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工程实体，包括住宅类建筑、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与公共建筑工程等。

20. 招标文件第 42-43 页“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勘察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2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2、勘察获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想确认：勘察业绩、勘察获奖，是需要设计方出吗？还是勘察方提供？还是任一方提供均可？

答：详见招标文件澄清，如投标人是联合体，则勘察业绩和勘察获奖均由勘察方提供，投标人根据承担的任务提供相应的业绩和获奖证明材料。

21. 招标文件第 15 页 10.10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中“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与招标文件第 70 页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存在矛盾，请问本项目企业类型划分是按建筑业，还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答：详见招标文件澄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项目用地红线未明确？

答：见答疑第 11、12 条。

23. 可研中描述与南侧拟建实训楼间距 25.8 米，未提供南侧拟建建筑图纸？

答：暂无法提供此部分图纸。

24. 技术文件对格式、纸张大小（A4 还是 A3 等）、文件大小、文件内容等是否有具体要求？

答：本项目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若投标单位提交保密信封的，则需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25. 根据已提供的前期资料显示，4010 车库面积，车位数量不足 115 泊位，如按满足 115 泊位设计，将超出可研 4010 平方米面积，是否可以突破可研中的地下车库面积？

答：见答疑第 6 条。

26. 非机动车不在本次规划方案考虑内，是否满足规划报建需求？

答：非机动车可适当设置。

27. 货运兼消防电梯，载重 1600kg 运行速度为 3.5 米/秒，是否按此速度进行后续方案的设计？

答：梯速没有特殊要求，按常规考虑。

28. 教育实训大楼采用钢结构+混凝土组合结构，是否后期方案均按此结构形式考虑设计？

答：投标人自行考虑。

29. 各功能室面积及净空高度是否按表 5-4 执行？

答：各功能室净空高度受南海区规划条件(2024)0352 号竖向界限条件限制，面积可以微调，投标人自行分析。

30. 前期方案未见围墙方案，门卫是否结合围墙设计，门卫是否按土建设计？如是的话，需考虑基底及建筑面积？

答：此阶段投标人暂不需考虑门卫与围墙部分的设计。

31. 可研中描述北侧与文体馆 25.9 米，是否有误？

答：按 25.9 米。

二、招标文件澄清

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备注修改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或工程设计费或基本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 BIM 服务费或综合包干单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0.10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第 4 点修改为：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3)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3.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一资信标评分表修改为：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以及工程项目获奖情况中涉及勘察业绩和勘察获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指勘察方提供相应的资料。详见附件。

4.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附件一资信标评分表补充如下：项目负责人计业绩获奖须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详见附件。

5. 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必须承担全部设计任务，成员方必须承担全部勘察任务。

三、相关说明

1. 本答疑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等其他资料不符的，则以本答疑澄清文件为准。

2.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招投标日程安排已作修改。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

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附件：1. 资信标评分表（澄清版本）

2. 粤剧大楼总平面图_t3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资信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5分）	<p>1、设计业绩：</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3.5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 1.5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③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p> <p>(2)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载明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中有列明的可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材料。</p> <p>(3)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p> <p>(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2、勘察业绩</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勘察方)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3.5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 1.5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p>

		<p>类勘察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②合同关键页、③勘察报告盖章签字页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p> <p>（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可以提交有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合同，如合同未列明的，可提交列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项目建议书批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证明文件。</p> <p>（3）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要求的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p> <p>（4）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2	<p>工程 项目获奖 情况（5 分）</p>	<p>1、设计获奖</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p> <p>①国家级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②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本子项最高得4分。】</p> <p>①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p> <p>②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电子印章。</p>

③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初步设计批复（或备案或审查意见）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审图合格证或审查意见），如前述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④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1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2、勘察获奖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勘察方)所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

①国家级优秀勘察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②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勘察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①本子项最高得1分。

①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

②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电子印章。

③如获奖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中

		<p>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勘察报告，如前述材料仍不能清晰反映企业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④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取。若同一项目勘察和设计均获奖，则分别按勘察和设计的最高奖项各计取1次。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p> <p>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3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5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方）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设计企业）开标当天的诚信考评等级情况：</p> <p>(1) 诚信考评等级为“A级”的，得5分；</p> <p>(2) 诚信考评等级为“B级”的，得4分；</p> <p>(3) 诚信考评等级为“C级”的，得3分。</p> <p>(4) 诚信考评等级为“D级”的，得2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相关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最终考评结论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4	项目负责人（5分）	<p>1、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无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2) 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颁发或者在人社部门核</p>

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如职称证书由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或机构颁发的，须提供该评审委员会或颁发机构经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证明材料，否则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3)获不同等级职称，仅按其最高等级职称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显示专业符合上述技术职称专业要求的，均视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以学历专业为准的须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完成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 3.5 万平方米或单项合同总投资金额 ≥ 1.5 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①合同关键页、②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如果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能证明项目总投资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总投资证明文件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合同中列明项目总投资的，可做项目总投入证明文件。】

3、设计获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参与设计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

		<p>①国家级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②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优秀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设计业绩获奖须同时提供项目获奖证书和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文件。<u>业绩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u>如果合同或获奖证书均不能证明本项目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过该获奖业绩,即没有显示相关人员姓名,必须另行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获奖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建设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若为行业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牵头人)电子印章。】</p>
5	其他 管理人员 (10分)	<p>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的专业配备、执业资格、职称等方面比较:</p> <p>(1)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p>

		<p>成员提供):</p> <p>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p> <p>①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概预算(造价)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类成员提供):</p> <p>①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5)勘察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类成员提供):</p> <p>①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相应注册证书的香港专业人士),得1分;</p>
--	--	--

	<p>②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岩土工程类教授级(或正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10分。</p> <p>(2)提供人员近6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职称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上述人员不能互相兼任。</p>
--	---